



第二十届 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The 20th Zhejia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Exhibition

展商手册

9.4-9.6

—
3B-3C-3D
HANGZHOU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ZIMEX
2024

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参展告知书》

1. 定义

本须知所定义的名词，适用于所有参展条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均按以下的定义来解释。主办单位将全面管理和控制本展览会的各项事宜。

1.1.“展览会”是指由本申请表中指定的主办单位所组织的展览会。

1.2.“参展商”是指在本展览会上展出的，其参展或展览的请求已经由主办单位接受的私营企业、股份制公司或有限公司等。

1.3.“展馆”是指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4.“相关期间”是指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递交申请表之日起开始，到展览会结束日止。

1.5.“宣传资料”是指会刊、参观指南和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会上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所有广告和宣传资料。

2. 时间安排

展台搭建（布展期）	2024年9月2日-9月3日	08:30-17:30
展览期间（展会期）	2024年9月4日-5日 2024年9月6日	09:00-16:30 09:00-12:00
展台拆卸（撤展期）	2024年9月6日	12:00-21:30

3. 参展方案

3.1. 一般服务和配置

- 提供可使用的展位空间（展位面积）
- 展会期间的大厅空调使用
- 会刊信息的基本输入（公司名称、地址、国家、电话和传真）

- 展位号码
- 展厅内走廊、过道的清扫（参展商负责清扫自己展位）
- 整体安全服务（无个别的监视服务）
- 在布展期、展会期和撤展期的公共照明服务
- 展览会的全面推广
- 参观者登记系统
- 参观者咨询服务

3.2. 展位布置方案

- 标准展位：提供展位搭建和拆卸服务（标配 1 张方桌、2 把折椅）；
- 特装展位：提供展示面积，不负责任何搭建和拆卸。

4. 展位申请

参展商填写后附表格，提交申请，并声明接受参展条件。填好表格后，请出具参展商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具体展位提出要求不能视为参展条件。只有在主办单位以邮件形式收到申请表格后，申请才视为提交。当主办单位反馈同意参展商申请后，申请才视为有效。本登记条款所指的相关期间应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递交申请表之日起开始，并在展览会的结束之日终止。

5. 批准申请

原则上，只有产品属于展会范围之内的参展商才能参展。主办单位有绝对和唯一的权利决定参展商和展品的资格。在主办单位以邮件形式接受参展商的申请之前，无论双方是否支付或收取了随同申请一同递交的全额租金，参展商将不具有任何参展权利。主办单位保留不出具理由而拒绝申请的权利。如果主办单位是由于误解或错误信息才接受参展商的申请，或当初的前提条件已经不复适用，主办单位有权收回给予参展商批准。如主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台、入口、出口或过道，在以上变动及时完成的情况下，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的索赔要求。

6. 付款方式

在参展商之申请被主办单位接受后，应支付第 3 条例列举的参展费且一次性全额付清。

- 6.1. 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详见当届展会招展公告。
- 6.2. 根据展会展位退（减）约束机制，在展位费汇款到账之日（不含）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减）展位的，将相应给予退款；超过上述规定时限提出退（减）展位的，将不予退款。注：展会正式开始前 **15** 日内，不接受退（减）展位申请。
- 6.3. 如参展商未能按期付款，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展位，同时适用本须知的第 7 条。

7. 参展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前提下终止参展商参展的权利：

- 7.1. 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了本文中的任何一条规定；或者
- 7.2. 参展商作为法人实体被强制成自愿或两者兼而有之地与其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由破产案产业管理人接管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情况，或者参展商作为私有企业可合作企业，其或其某一成员单位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情况；或者
- 7.3. 参展商进行的活动在主办单位看来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或目的，或侵犯了其他参展商的权利；或者
- 7.4. 参展商违反了展区内禁止贴示价格、禁止向私人出售货物和禁止在展馆内以即时交货方式出售货物的规定，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关闭其展位；或者
- 7.5. 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展期间连续三天都不进入展区，则视为其已取消所预订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以合适的方式使用该展位，此种情况被视为参展商自愿取消参展，参展费用概不退还且取消下一届展会参展

资格；或者

7.6 主办单位凭借其唯一和绝对的判断力，认为应该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

8. 展品

任何易燃、带有刺激性气味或展示时有噪音产生的展品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才能展出，大型展品在展览期间不得撤出。展品的操作和展示必须在规定标准的容许范围内进行。

9. 场地使用和安全

9.1.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

9.2. 在展示移动、运转或超过核定功率的展品时必须安排保安人员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以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本条所述展品的展示或操作必须由参展商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此类展品不得在被授权工作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运转和操作。此类展品的展示必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书面许可。

9.3. 任何音乐表演包括发布活动所使用的音频视频资料必须事先征得主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9.4.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内分发宣传资料。不准在展馆其它地方做广告宣传、商品展示或者招揽生意。参展商在自己的展台外不得放置任何展品或广告牌。

9.5. 不准在楣板上张贴或悬挂任何胶贴物、海报、广告牌或其他材料。

9.6. 严禁在场馆内吸烟。

9.7.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充气气球。

10. 责任免除

10.1. 主办单位的任何一方及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将不以任何形式对任何损失或伤害负责，除非是由于主办单位或其雇员的疏忽而给予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承包商或代理商所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给参展商其他有关方，或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造成

的损失或伤害。

10.2. 主办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为在此展览会上或在此展览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10.3. 参展商将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这些保险报单。

10.4. 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为一切根据本须知可能承担的潜在债务以及由于疏忽而导致的可能的法律义务投保，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保险的保单，参展商应为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或代理商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展区及其他参展商或主办单位所遭受的财务损失或损害负全责。

10.5. 主办单位在处理其与本展览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馆内参展商任何财产的留置权。所有发生的损坏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驻场警方和保险代理商报告（也可通过电话和传真）。如发生火灾、失窃或夜盗事件，须在此类事件发生 24 小时之内向展览会管理人和驻场警方报案。除非参展商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失职，参展商有义务对其展品和/或展台设备进行适当的维护。参展商对由于其参展行为或造成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建筑地面、展厅和/或家具和设备的损坏应负责任，除非这些损失由当地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

11.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邮件通知。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遵守展区的规则和规定，这些规则和规定是本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规则和规定与本须知条款存在冲突，以本须知为准。展区规则和规定可以向主办单位索取。

12. 展览会取消、延期和其他更改

主办单位保留在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条款 13）时，在任何政府当

局下达命令指示时，或在任何未预见情况下随时取消、延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减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举办的时间的权利。且对参展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必要时推迟、缩减、延长、取消或另外更改展览会，参展商无权退出合同或就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向主办单位或其代表提出索赔，或者要求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退还由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参展费用（即使其已放弃所分配展位的权利）。此时应使用参展商条件第 7 条之规定。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指主办单位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且阻止主办方履行合同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时疫、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告国际商业惯例中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4. 最终条款

参展商提交展位申请表的同时即默认视为同意遵守此参展须知所有条款。组织者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须知，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组织者对本须知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组委会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展会概况.....	1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二、展会日程.....	1
三、报到流程.....	1
四、展会保险.....	2
第二章 展位图.....	4
第三章 搭建管理.....	7
3. 1 展位管理.....	7
3. 1. 1 标准展台装修（包括以下基本配置）	7
3. 1. 2 特装展台装修.....	7
3. 1.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7
3. 1. 4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	8
3. 1. 5 搭建押金及报馆费用缴纳.....	11
3. 2 用电安全管理.....	12
3. 3 布展加班管理.....	12
3. 4 宣传品发放.....	13
3. 5 危险品.....	13
3. 6 展品托运及仓储.....	13
3. 6. 1 国内展品托运.....	13
3. 6. 2 仓储.....	13
3. 7 展位清洁.....	14
3. 8 安全须知.....	14
3. 9 撤展须知.....	15
3. 10 标准展位说明.....	15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15
第四章 综合收费明细.....	17
第五章 服务表格说明.....	18
第六章 审图申报流程.....	19
第七章 交通指引.....	21

7.1 停车场及展馆外围交通路线.....	21
7.2 馆内交通路线.....	22
7.3 交通工具指引.....	22
第八章 主场搭建商特装展台案例.....	23
第九章 展会服务联络表.....	25
组委会信息.....	25
主场搭建商信息.....	25
表格 B1：标摊楣板信息（★标准展位必填）	26
表格 B2：展具租赁.....	27
表格 B3：特装展台搭建申请（★特装搭建商必填）	29
表格 B4：展位用电申请.....	30
表格 B5：展位水、气、网络申请.....	31
表格 B6：搭建布撤展证件申请.....	32
附件一：特装展位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33
附件二：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34
附件三：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规定（★特装搭建商必填）	35
附件四：施工处罚规定（★特装搭建商必填）	39
附件五：特装报馆系统操作指南.....	40
附件六：运输指南.....	44

第一章 展会概况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览名称：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布展时间：2024年9月2日至9月3日 08:30-17:30

展览时间：2024年9月4日至9月5日 09:00-16:30

2024年9月6日 09:00-12:00

撤展时间：2024年9月6日 12:00-21:30

展览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3B、3C、3D 馆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二、展会日程

内 容	时 间	备 注
特装报馆截止	2024年8月22日	上传主场报馆系统
搭建商报到布展	9月2日-9月3日 08:30-17:30	
参展商报到	9月3日 09:00-17:00	请在当日指定时间内前往二楼序厅报到处办理
开展时间	9月4日-5日 09:00-16:30 9月6日 09:00-12:00	
参展商撤展时间	9月6日 12:00-14:00	展商展品优先撤馆，期间禁止拆卸展台
搭建商报撤展时间	9月6日 14:00-21:30	

三、报到流程

1. 布展人员报到期间证件的发放

2024年9月2日至9月3日为特装展台搭建时间，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施工证件为预制证件；施工人员登记表（报馆

系统自行下载，下载提取码 0902) 需在布展 8 月 22 日前发送至主场搭建。施工人员证件在报图审图和费用缴纳通过后，凭主场搭建管理出具的书面证明，可在布展期间至主场搭建服务台（大会组委会服务台旁）办理。

2. 参展报到

2024 年 9 月 3 日 09:00-17:00 办理展商报到。请参展单位提前线上报名（报名链接请关注展会官方微信号“浙江国际医疗展”后续通知）并且凭展会报名二维码/手机号后四位/身份证至展会二楼序厅报到处领取实名制展商证及相关展会资料。领取地点：二楼序厅报到处（E18 门内）。

展会期间所有人员进入展馆必须佩戴相应证件并服从展馆工作人员的管理，无证件人员将不得进入展馆。布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厅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可自带或现场租赁。

参加本届展会可通过以下途径进入展馆：

(1) 通过公共交通前往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人员由奔竞大道 11 号门 /7 号门进入，根据展会现场指示从指定入口进入展厅；

(2) 自驾车辆由奔竞大道 3 号门进入地下停车区，并根据展会现场指示从指定入口进入展厅。

四、展会保险

建议参展商为自己的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防失窃、丢失或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参展商还应为展台中的工作人员和客户办理意外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展会期间主办方将与有关部门采取周密的保安防范措施以确保展会顺利进行。本次展会推荐特装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展馆方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总限额不低于 800 万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展品，自搭建展台结构的施工人员的安全同样负有责任。因此要求特装搭建商购买第三者责任等相应保险。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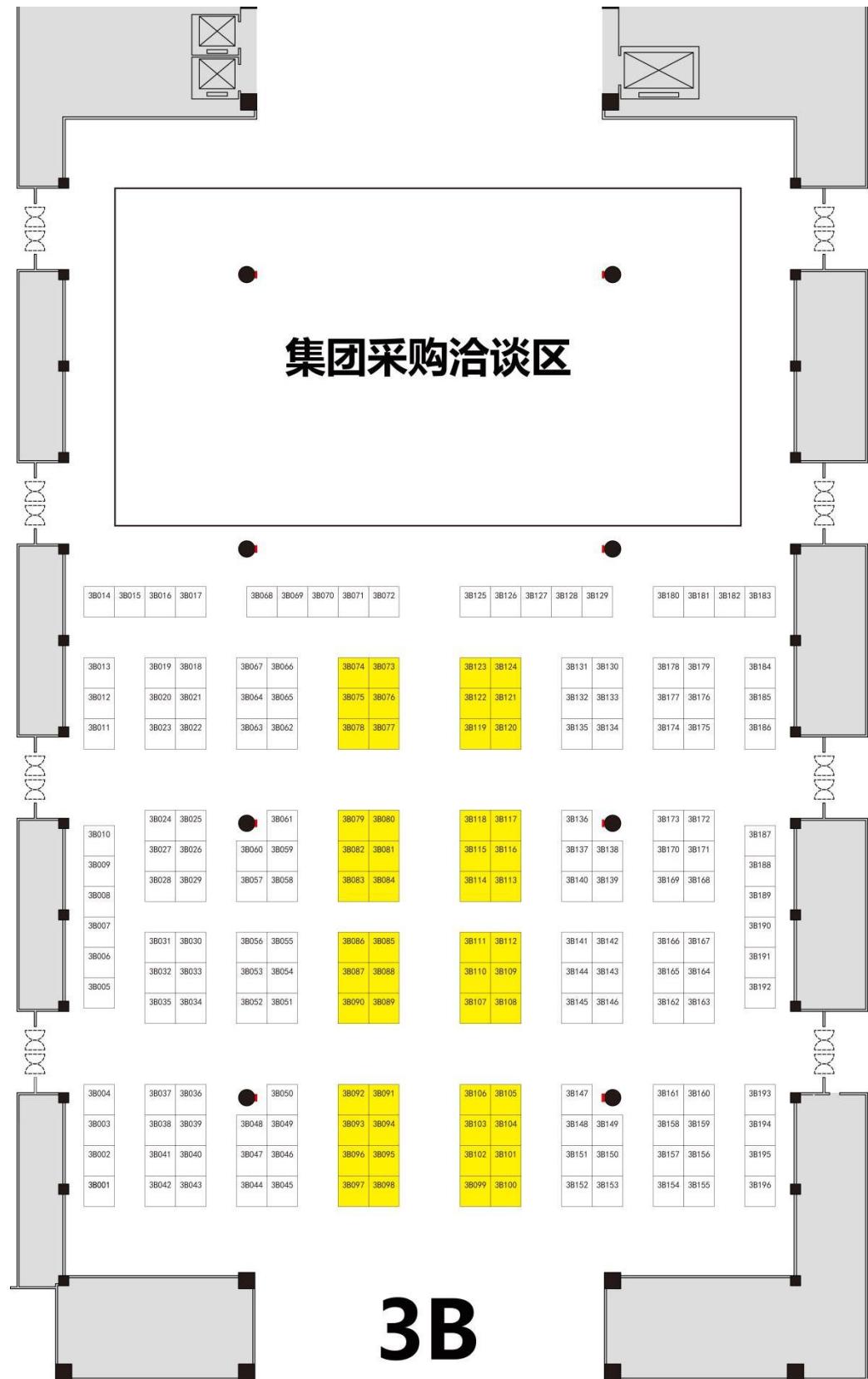
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纳押金等入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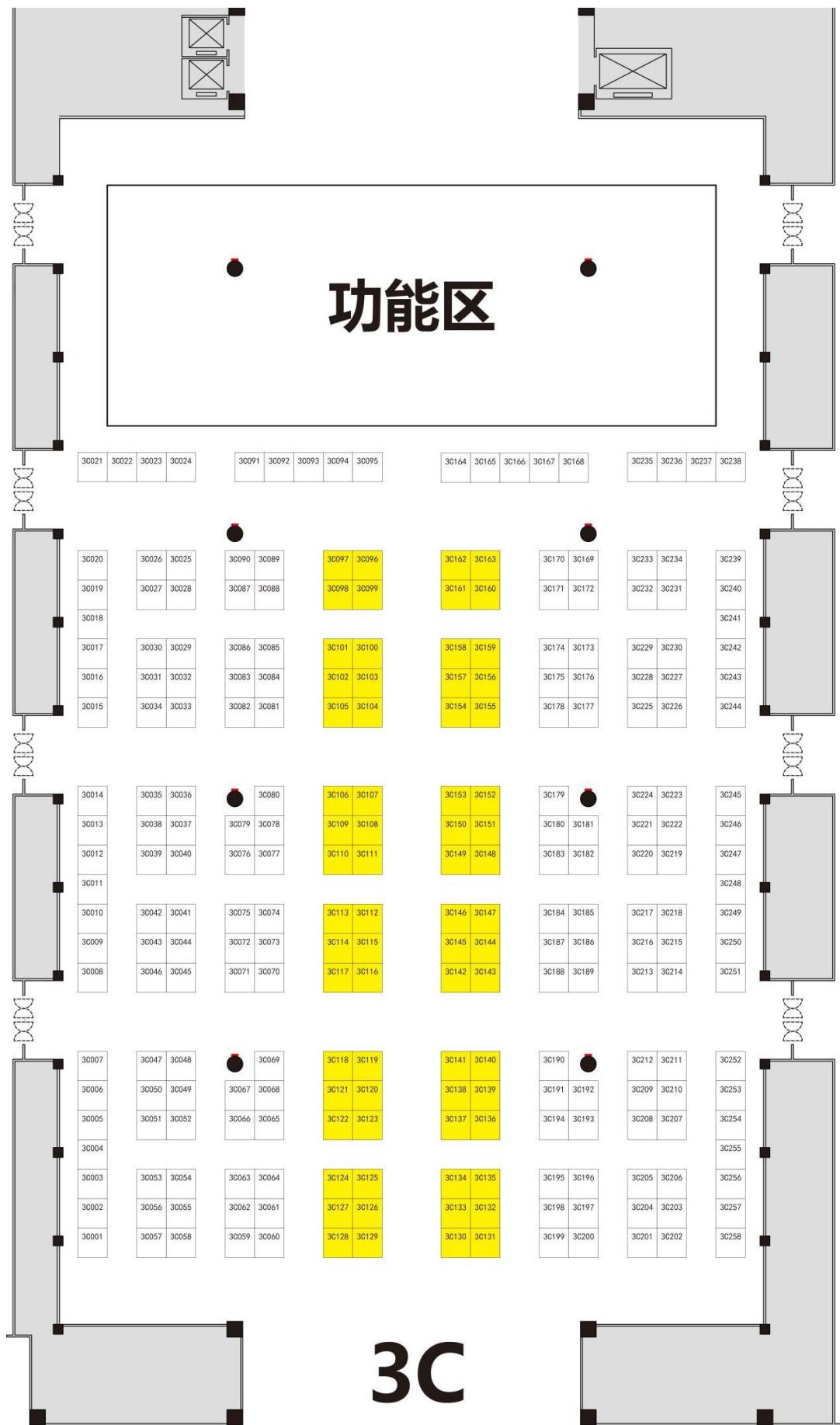
1.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 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A. 对于租用展览场所建筑物及设备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B.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 C.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累计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 100 万元。
2. 保险费用：500 m² 及 500 m² 以下展位 200 元/展期；
500 m² 以上展位 380 元/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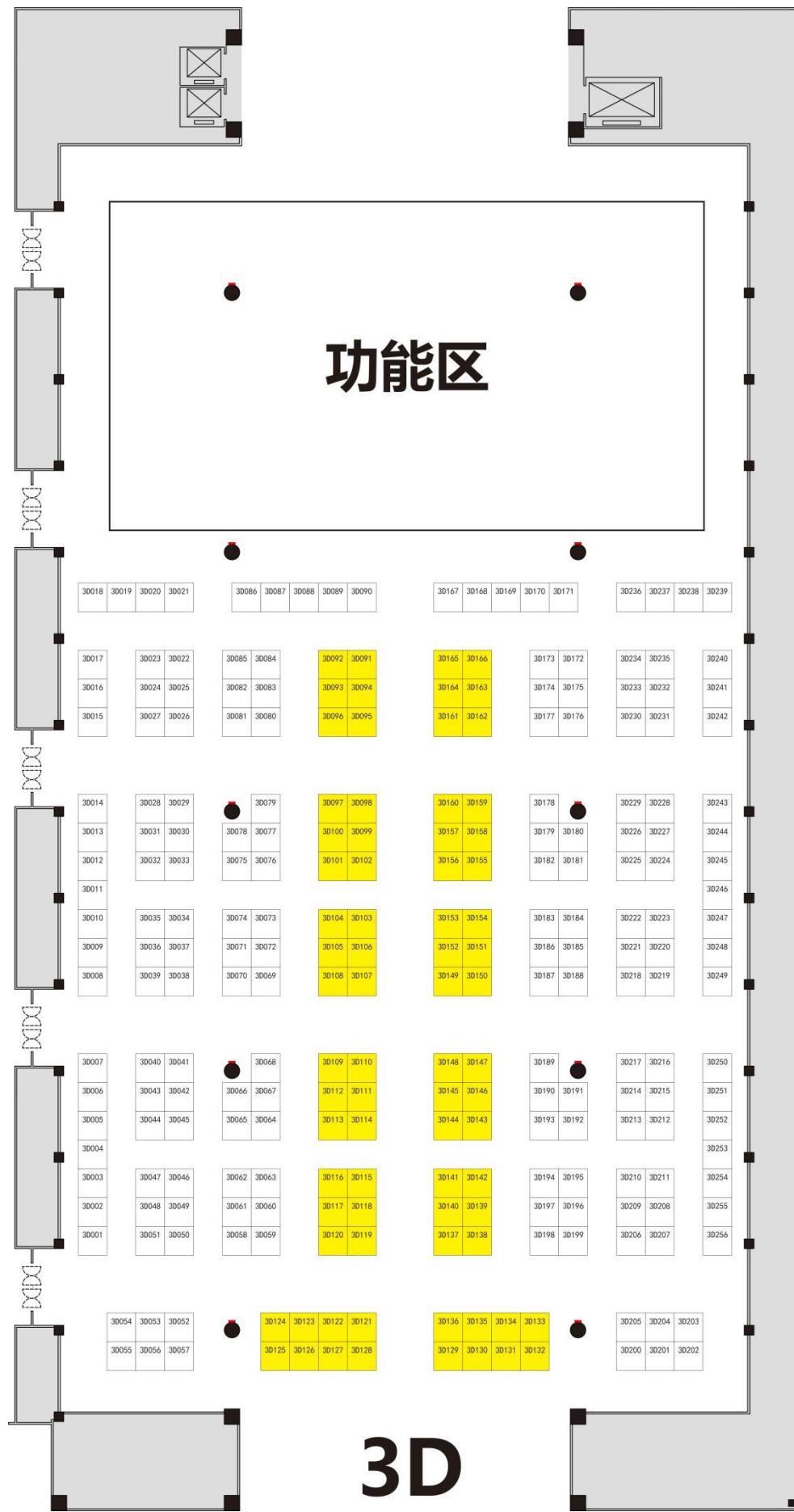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卓丽 手机号：15003858550

第二章 展位图







第三章 搭建管理

3.1 展位管理

参展商在全额付清展位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

所有人员进入展会施工现场进行布撤展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如需现场租赁安全帽，请至展会主场搭建管理服务台办理，安全帽租金 20 元/个/每展期，另需要交押金 20 元/个。

参展商展台范围指：从展台地面边界起，到展台所处区域限高高度内的立体空间。参展商应该严格遵守展览时间，展览期间展台需安排专人值守。展览正式开始后（9月4日 09:00 后），除获得大会组委会的许可外，任何展品不得从展台或者展览现场撤走。展览未正式结束前（9月6日 13:00 前），任何展品及展台不得拆卸。参展单位不得将任何物品放置在展位以外的区域，否则将依规定进行清除，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1.1 标准展台装修（包括以下基本配置）

室内展位： $3\times3\text{m}^2$ 展出面积，地毯，企业名称楣板，220V/5A 单相电源插座一个，其他标准配置见 3.10 标准展位说明。

3.1.2 特装展台装修

参展商须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搭建商搭建展台，参展商须与搭建商签订正规服务合约，确定设计与施工等事宜，做好搭建工作。特装展台装修须填写表格 B3《特装搭建申请表》。

3.1.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参展商与特装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2. 三层展厅地面荷载为 1.5 吨/平方米，若撤展企业有大型超重设备入场，请自备钢板平铺在地面上。
3. 展台搭建过程或者使用过程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参展商应直接与搭建商协商责任承担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

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 搭建施工安全、 合同纠纷、 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及主场搭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单个标准展位不得搭建特装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续标准展位可申请标准展位改特装展位。

3.1.4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

一、为加强展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参展商须选用有展会搭建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

二、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该展位的划线范围。

三、特装展位搭建施工要求：

1. 展位搭建限高：展位高度 4.5m，禁止双层展位和超高展位。truss 架及桁架顶部均不得超过 4.5m，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2. 展台搭建规定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3.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画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消防通道。

4. 钢结构立柱必须使用直径 10c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板，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0cm，以确保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软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7.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龙骨，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8.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m 以内，高度限制在 4.5m 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方钢、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0m，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9.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50cm；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部支撑。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m 处粘贴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范围内，也必须做装饰处理，维护展会的整体美观。

12.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 2 年内在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合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 2.5m 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超过 2.5m 的高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必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16.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搭建商自行带离展馆，不得丢弃至展馆。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 重量大的展台必须使用地撑板。
18.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拉倒、推倒等野蛮施工。在撤馆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标准展位在搭建时不得遮挡展位箱盖板。特装展位必须在展位电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需要时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
19.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
20. 展馆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21. 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22. 请勿利用展馆设备或在墙体上悬挂物体。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23.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将地毯和其他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如有违反，清洁费由参展商支付。
2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展台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难燃型（B1 级）。
25. 展台内所有窗帘、装饰性彩带、彩旗等纺织品，必须经过防火处理。
26. 特装展位需自行配备灭火器。配备要求：每 18 平方米展位需配备一组灭火器。如无法自行配备可至租赁服务台进行租赁，租赁价格为 30 元/个/展期。
27. 展台结构墙体不得遮挡消防标识和设备，如有遮挡必须开孔。
28. 展会期间，每个展台必须留有专门的守馆人员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9.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展台，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
30.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31. 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浙江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32. 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展馆场地细则相关内容。

33. 所有展台所使用地毡必须为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地毡。

3.1.5 搭建押金及报馆费用缴纳

根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同时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定，在展会期间，各空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服务商：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展台搭建押金。

搭建押金：50 m²以下展位押金 20000 元，50-150 m²展位押金 30000 元，150 m²以上展位押金 40000 元，序厅展位收费标准按展厅内双倍收取。

押金退还：展会结束以后 60 个工作日内，押金返还汇款账号。

押金说明：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必须由报馆的搭建公司支付，不得由参展商、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如因报馆公司付费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押金和报馆相关费用要分开支付）。

退还条件：

1. 搭建及撤馆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无野蛮作业，且无违反展馆规定及施工要求。
2. 展台拆除干净及无垃圾剩余，且对展馆地面或设施未发生任何破坏。

所需材料：清场单（撤馆完成后由主场搭建管理方签收提供）

特装施工管理费：30 元/平方米

特装展厅审图费：10 元/平方米

公共区域清洁费：5 元/平方米。（截止日期 8 月 22 日，逾期产生 50% 延时费）

费用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请务必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公司信息，搭建押金和报馆费用需分开缴纳。转账完成以后请将开票信息上传至主场搭建系统（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公司信息，我司将无法确认已经收到该笔款项，由此产生的申请延误和相关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主场搭建负责人：叶毅程 电话：17317831798 邮箱：shours_yyc@163.com

主场搭建商指定账号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银行账号	1001 2812 0900 6780 540

3.2 用电安全管理

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搭建将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为安全起见，展览场地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都必须由特装搭建商申报至主场搭建商处统一安排。
 - 任何插座只能连接一个接线板，不得设置多插头电源。
 - 电子设备的安装应该符合“电子工程安装通用标准”以及技术常规。主控电路的分支控制器应该安装在大厅内（室内）。电线应该选用有两层绝缘保护层、对易燃物质、装饰物、展品有一定抵抗作用的铜芯线缆或使用有防火隔离层的线缆。线缆的最大直径为 2 毫米。变压器必须放置在防火的安全位置。
 - 将电线插入预制板件时，应该有绝缘管道。照明设备必须有足够的散热孔隙。展台严禁使用例如碘灯、高压灯、加热器、电熨斗等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布展期间，临时线缆必须遵循有关的规定。
 - 禁止连接展台范围以外的任何电力设施。
 - 特装展位参展商可以填写表格 B4《特装搭建用电申报表》申报现场用电。该表格中的价格包括从主电源到展台的电缆连接，电力消耗，现场技术人员，安全检查以及固定装置。每个电源插座每次只允许连接一个电器。
 - 严禁使用动力电源插座为照明设备供电。
 - 大会组委会保留纠正乃至切断任何危险装置电源的权利。

3.3 布展加班管理

加班申请：参展单位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无法完成布展工作的，需申请加班布

展。加班须于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搭建管理提出延时申请。联系人：叶毅程 电话：17317831798。15:00 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 的费用，17:00 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加班按展位为单位收取，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时 段	价 格
17:30-21:30	1400 元/小时/展位
21:30-次日 07:30	2800 元/小时/展位

3.4 宣传品发放

参展商不允许在所属的展位区域以外发布广告、演示产品、商业宣传及搭建展台或广告标识。

3.5 危险品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或者易燃易爆的气体。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商申请报展馆批准后方能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由此产生的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

3.6 展品托运及仓储

3.6.1 国内展品托运

展品到达展馆后如需馆内运输服务可联系展馆指定服务商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具体价格及服务项目详见附件：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B 座 8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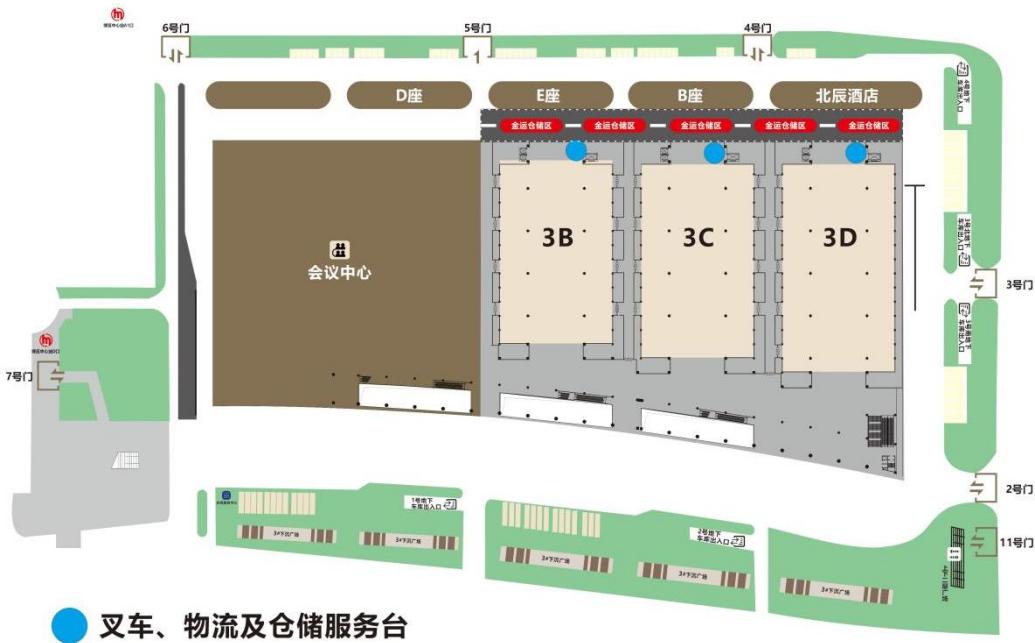
负责人：韩志强 电话：13126699678

联系方式详见《运输指南》

3.6.2 仓储

仓储区联系人：李宗林 电话：13157115198

(详见附件：国内展品运输指南报价)



(仓储区平面图)

3.7 展位清洁

展馆保洁工作人员负责清洁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负责。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仓储服务，乱堆乱放的物品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参展商、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他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他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展馆方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清洁押金作为清理费用。

3.8 安全须知

展馆内禁止吸烟。主办方对展览提供常规的保安服务，对展览期间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负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在展览期间或闭馆后将重要物品保存在其中。如发现火警险情，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火警电话（119）。

参展救护车进场需油箱油量在红线以下，基本以空箱进场。

3.9 撤展须知

撤展时间：2024年9月6日12:00-21:30

所有参展商请在2024年9月6日11:00后到主办服务台取出门条，填写出馆清单。在播放撤展通知后，参展商可以开始收拾展品，回运纸箱、包装箱。在撤展开始前，严禁搭建商、参展商拆除展台主体结构，搭建商须将不属于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装修垃圾清运出场，参展商须自行安排处理自己的包装物品、纸板、纸箱、板条箱、布展废料等，在此过程中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须照价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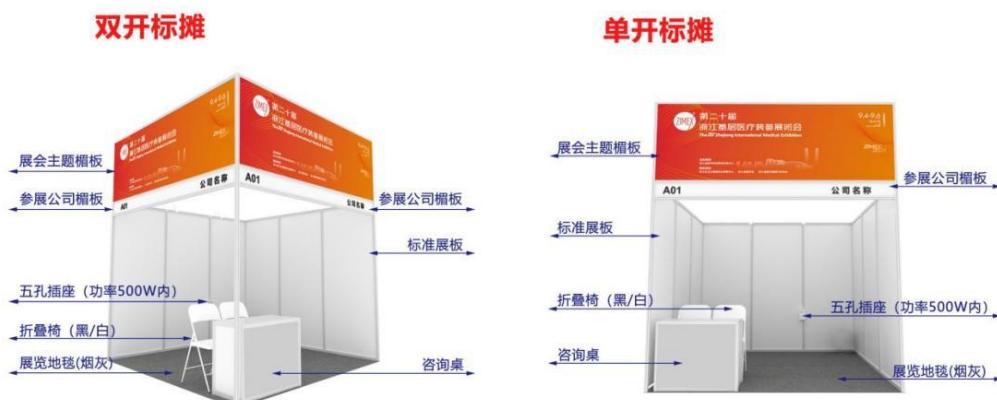
3.10 标准展位说明

1. 展会标准展位由大会主场搭建：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搭建。

2. 配置说明：

- | | |
|-----------------------------------------|------------------|
| (1) 面积：9 m ² (3m*3m)；高度 2.5m | (5) 地毯（烟灰） |
| (2) 咨询桌一张 | (6) 射灯 (80W) 2 盏 |
| (3) 折椅 2 把 | (7) 220V 电源插座一个 |
| (4) 展板 (1m*2.5m) 9 块 | (8) 中文楣板 |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展具尺寸说明：

咨询桌：正面内空尺寸963*615mm
正面含外框（八棱柱）尺寸1030*740mm
单块展板：内空（不含八棱柱）尺寸963*2353mm
3m背墙做KTB背景尺寸：2970*2500mm
6m背墙做KTB背景尺寸：5970*2500mm
9m背墙做KTB背景尺寸：8970*2500mm
以此类推背景尺寸宽度为展位长度-3CM

标摊用电说明：
每标准展位额定总功率不能超过500W

标准展位主场搭建联系方式：

奥视展览-祝龙剑 电话：17301818993

标准展位参展商如需订购
展板画面，请提前十个工日
联系主场搭建项目负责人。



3.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他展位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费用退还。
- (2) 不足 18 m²的按 9 m²标准展位的配置标准计算。
- (3) 参展商如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标准展位，大会将拆除置于之间的隔板。
(如需保留或拆除隔板，现场至主场搭建服务台申请)。
- (4) 除以上配置外，如需租用其他展具，请联系表格 B2 租赁联系人
- (5) 严禁私拆、私自改装展位。
- (6) 严禁展商自带非照明设备（电视、冰箱等）。
- (7) 严禁在展板、支架上使用钢钉及螺丝钉等破坏性连接件；展板上做广告喷画必须使用可移除的材料，严禁使用泡沫胶、透明胶等有痕迹残留的粘贴材料，如有违反造价赔偿。
- (8) 标准展位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
- (9) 如因展商违反规定，对设施和配置造成损坏，参展商承担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第四章 综合收费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0 元			
2	特装审图费	平方米	10 元			
3	清洁服务费	平方米	5 元	展期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洁		
4	施工证	张	30 元	/		
5	货车证	车/证/次	50 元	货车证为单次使用		
6	施工押金	50 m ² 以下展位押金 20000 元, 50–150 m ² 展位押金 30000 元, 150 m ² 以上展位押金 40000 元, 序厅展位收费标准按展厅内双倍收取。				
7	电箱费	15A/220V/展期	1000 元	1. 设备用电需与照明用电分别申请独立电箱, 不得混合使用, LED 大屏属于设备用电。 2. 序厅电箱均为 24 小时电箱, 电箱价格按常规电箱的 2 倍计算。		
		15A/380V/展期	1500 元			
		30A/380V/展期	2400 元			
		60A/380V/展期	4000 元			
		100A/380V/展期	6000 元			
		布展施工临时用电/项	500 元			
8	网络费用	/	/	详见网络申请表		
加班时段			价格			
17: 30—22: 00			1400 元/小时/展位 (500 m ² 以内)			
22: 00—次日 8: 00			2800 元/小时/展位 (500 m ² 以内)			
汇款信息	收款人: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2812 0900 6780 540				

备注: 以上费用(除加班延时费用外),请于截止日期 8 月 22 日前完成申报及付款,超过截止日期申报或付款需加付 50%的延时费,现场申请(布展及开展期间)加收 100%的延时费。付款完成后请至系统上传水单及开票资料,展会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上传开票资料的视为放弃开票。

第五章 服务表格说明

以下文件均提交至主场特装报馆系统，报馆链接：<http://pc.shours.com/>，需盖章文件必须为扫描件且为 JPG 图片格式。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1	搭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	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2	表格 B3：特装展台装修申请	参展单位、搭建单位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3	表格 B4：展位用电申请	报馆系统提交订单
4	表格 B5：网络及水、气申请	报馆系统提交订单
5	表格 B6：搭建证件申请表	报馆系统提交订单
6	附件二：《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搭建单位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7	附件三：《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规定》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8	附件四：《违规处罚相关规定》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9	保险单	提供保单
10	施工人员名单及对应身份证件扫描件	该不要盖章，提供表格及工人身份证正面
11	展台设计彩色效果图	3张不同角度彩色三维效果图
12	展台设计立面图	多角度立面图，带米格及尺寸
13	展位顶视尺寸图	顶视平面图，带3米格及尺寸
14	展位材质说明图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扫描文件
15	水、电、气等点位图	展位图上标注出所需的相关设施位置
16	电路图	展位灯具、电器的配备图纸

请各位展商通知各自搭建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上传并发送至主场搭建指定邮箱，如有逾期报馆费、设施租赁费用将加收 50%，现场办理（布展及开展期间）加收 100%，相关费用请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缴纳。

主场搭建：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毅程 电话：17317831798

邮箱：shours_yyc@163.com

第六章 审图申报流程

	项目	说明	截止日期
步骤一： 购买保险	特装展台保险	需提供满足大会要求的展台保险单据	2024. 8. 22
步骤二： 申请报馆账号	http://pc.shours.com/ 申请	申请账号联系人：叶毅程 电话：17317831798 邮箱：shours_yyc@163.com	2024. 8. 22
步骤三：设施申 请及材料递交	图纸部分：详见第五章：特装报 馆所需资料 9-16 条。	1. 展位搭建限高 4.5m，禁止搭建二层 及超高展台。 2. 顶部封顶面积不能超过总展位面积的 1/3，单间隔断的顶部不得封满顶。	2024. 8. 22
	资料部分：详见第五章：特装报 馆所需资料 1-8 条。	表格均需加盖公章	2024. 8. 22
步骤四： 缴纳费用	收到付款单后以后请将展位搭建 押金转至主场搭建商指定账号： 账号名：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 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银行账号：1001 2812 0900 6780 540	展台押金需和报馆费分开支付	2024. 8. 22
步骤五： 搭建商报到	9月1日下午 14:00-17:00 可 至 3C 馆序厅主场服务台办理搭 建商报到	需携带纸质版的付款凭证	/
步骤六： 撤展签单	展台拆除并完成后找馆长进行场 地验收签单	展位签单及卸货区签单	展会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步骤一可以与步骤二、三同步进行。
2. 展位保险必须购买满足大会要求的展台保险。
3. 缴纳费用时搭建押金与报馆相关费用要分开支付，不得一笔支付。
4. 施工人员证件要按照要求，用主场搭建提供的 EXCEL 表格填写，不得更改表格格式、不得另行增加多余项目。施工人员相关身份证件要按要求将正面裁切整齐并将身份证照片文件名命名成该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5. 押金单为展位清场签章及押金退还的重要凭证，复印件及扫描件无效，请搭建商妥善保管好押金单。

审图样稿

效果图：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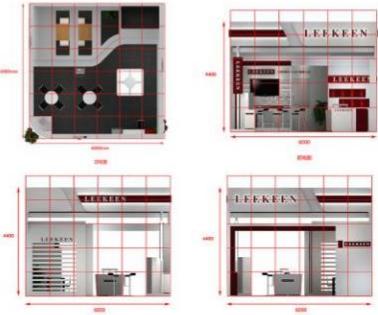
效果图：



材质图



米格图



奥视展览
OVIEW EXHIBITION

电路图



奥视展览
OURS EXHIB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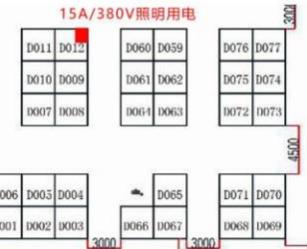
总功率为4.8KW，总开关额定电流15A，电压为380V

1. 电路设计及施工说明:

- 1.本机配带电开关箱内设置30mA漏电保护器。
- 2.电线敷设采用阻燃双塑剥线钳套阻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管保护。灯具连接线采用金属管保护。
- 3.从面和侧面接线处进行全部金属保护。

奥视展览
OVIEW EXHIBITION

电箱位置图



电极位置将在展位平面图上标注

 奥视展览
OURS EXHIBITION

第七章 交通指引

7.1 停车场及展馆外围交通路线

整体路线规划

2号门 货车、网约车、大巴车入口

网约车行驶路线

3号门 轿车入口

轿车、货车行驶路线

4号门 酒店入口

货车进入轮候停车场行驶路线

5号门 货车出口

货车进入展馆卸货区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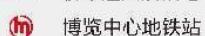
7号门 参展商、搭建人员、观众出入口

货车驶离展馆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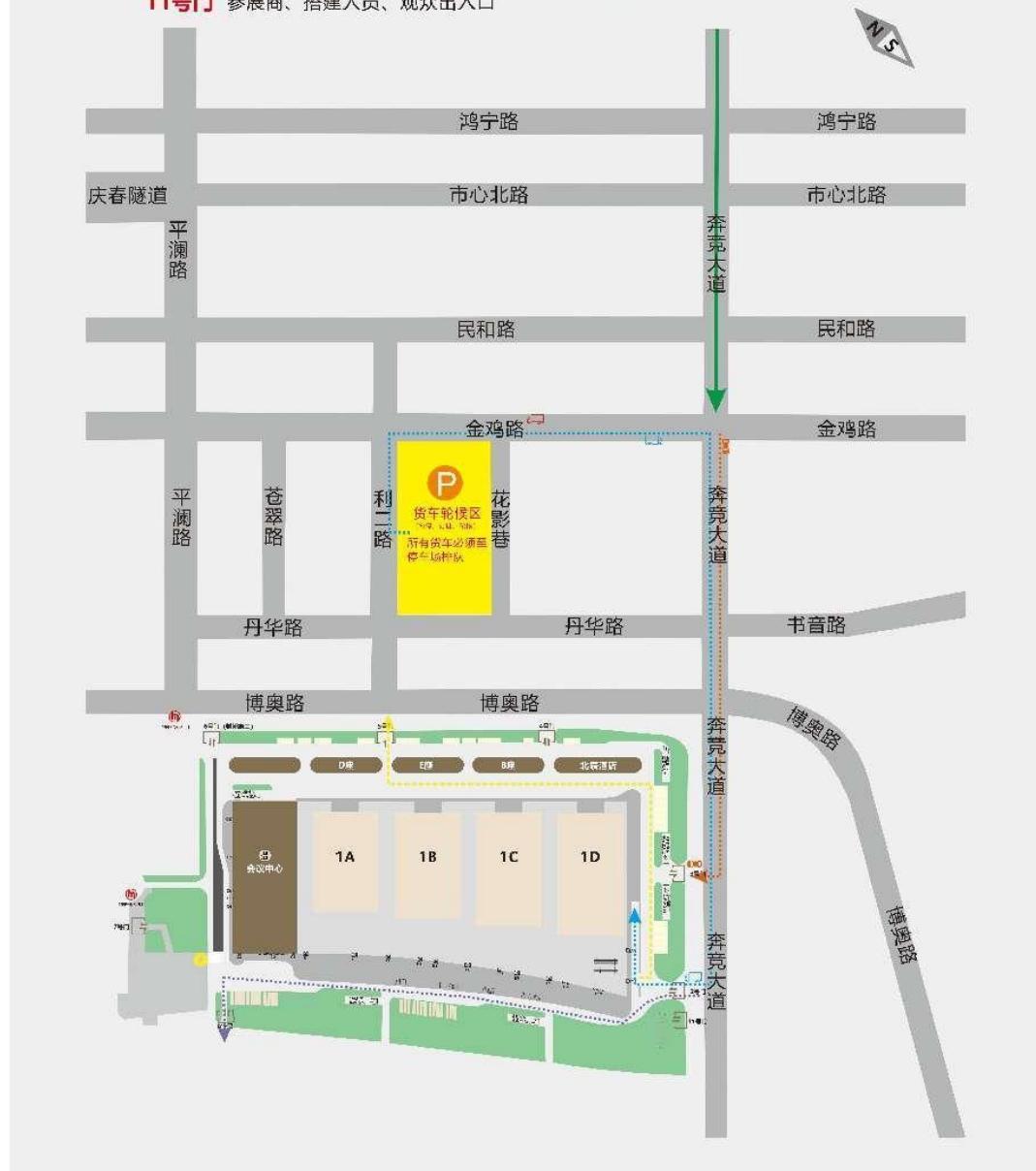
9号门 网约车出口

轿车进入展馆地下车库行驶路线

11号门 参展商、搭建人员、观众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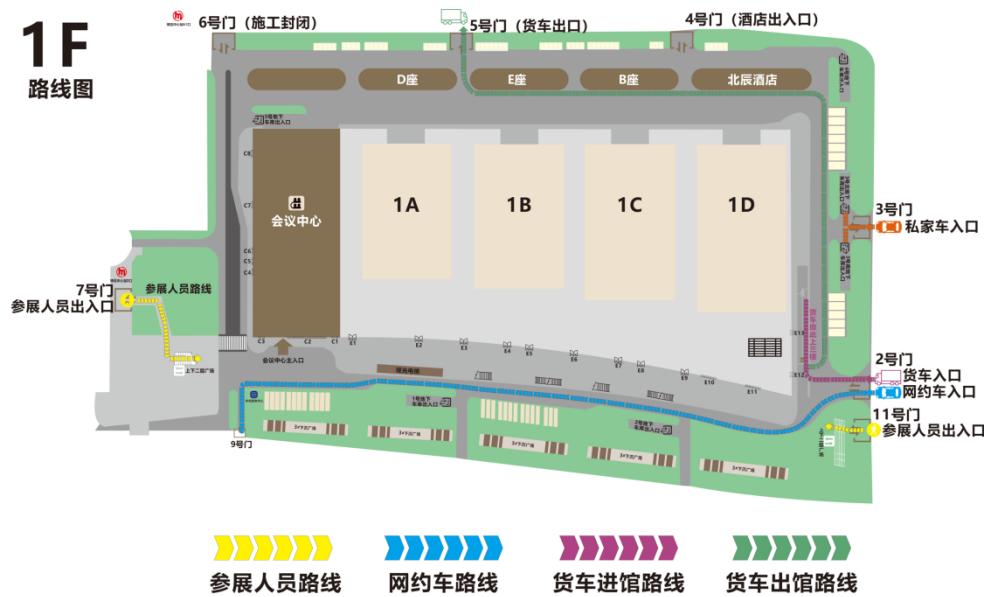


博览中心地铁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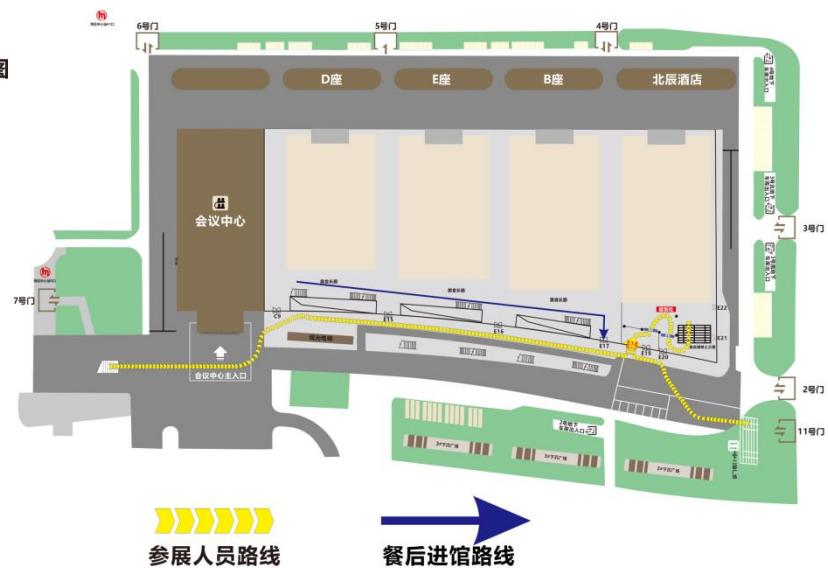
7.2 馆内交通路线

1F
路线图



2F

参展人员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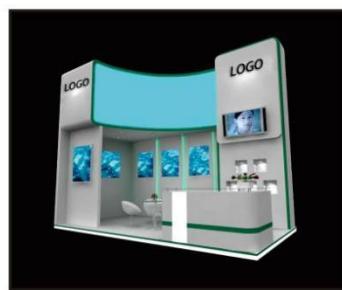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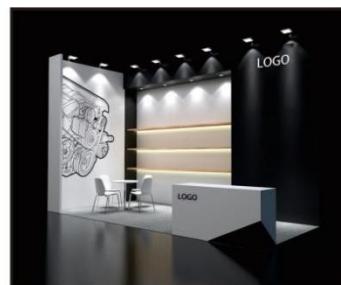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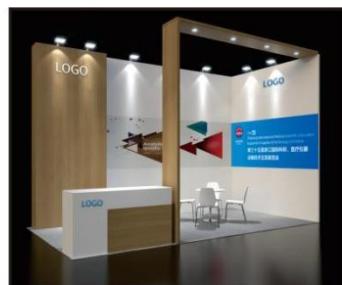
7.3 交通工具指引

1. 自驾的参展人员可以导航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从奔竞大道 3 号门进入地下停车场，乘坐观光电梯前往 2 楼主入口；
2. 乘坐网约车从奔竞大道 2 号门进入前往 2 楼主入口；
3. 地铁从 6 号线博览中心站 D 出口出站，进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7 号门前往 2 楼主入口。

第八章 主场搭建商特装展台案例

如展商需要特装设计、搭建可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图中款式和规格可根据展位实际面积相应扩大或缩小。

18 m²特装展台案例：



奥视展览-王禹琦：
电话：17301808993
邮箱：2880957732@qq.com



奥视展览-汪悦
电话：17317768993
邮箱：2880957731@qq.com

36 m²特装展台案例：



奥视展览-王禹琦：
电话：17301808993
邮箱：2880957732@qq.com



奥视展览-汪悦
电话：17317768993
邮箱：2880957731@qq.com

第九章 展会服务联络表

组委会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河坊街 60 号 409 室

邮 编：310009

联系方式：0571-87709118、87709397

邮 箱：3343982208@qq.com

展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国际医疗展

主场搭建商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2216 号金桥谷创意园

6 幢 412 室

主场搭建负责人：叶毅程 17317831798（审图及设施申报）

主场搭建邮箱：shours_yyc@163.com

主场特装报馆网站：<http://pc.shours.com/>

特装搭建业务、搭建事务咨询：汪 悅 17317768993

王禹琦 17301808993

标准展位事务咨询：祝龙剑 17301818993

订单及发票咨询：021-51096558

表格 B1： 标摊楣板信息（★标准展位必填）

截止日期至 8 月 22 日

请将贵公司的中文名称填入下划线内请用电脑填写
(回传 Word 格式文件，此表格不用盖章，可自拟文档)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标准展位事务咨询: 祝龙剑 17301818993

收件邮箱: 836683634@qq.com

备注: 截止日期后不再接收相关邮件，楣板将根据报名抬头制作。

表格 B2：展具租赁

序号	展具名称	单位	价格（元）	数量	金额
1	玻璃圆桌	张	80		
2	折椅（普通）	把	30		
3	葫芦椅	把	40		
4	吧桌	张	120		
5	长条桌	张	80		
6	木茶几	张	80		
7	沙发（单人）	张	150		
8	沙发（双人）	张	260		
9	吧椅	张	80		
10	饮水机	个	120		
11	电视机 42 寸	台	500		
12	电视机 50 寸	台	1000		
13	电视机 60 寸	台	1500		
14	一米栏	根	30		
15	资料架	个	80		
16	白色桌布	张	30		
17	贵宾椅	张	40		
18	小绿萝	盆	30		
19	普通台花	盆	60		
20	桌花	盆	60		
21	灭火器	个	30		

备注：（以上单项报价均为提前预订价格）

- 全部按一个展期收费。
- 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 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 已到位的展具退租，所缴款项概不退还。

租赁联系人：张先生：18858196155

单品名称	样图	单品名称	样图	单品名称	样图
以下图片均为示例图片，实物已现场为准，单品价格均为一个展期的价格。					
玻璃圆桌		长条桌		长条沙发凳	
伊姆斯桌		灭火器		木方茶几	
伊姆斯椅		折椅		双人沙发	
葫芦椅		吧椅		桌布	
沙发椅		沙滩椅		台花	
贵宾椅		单人沙发		小绿萝	
吧桌		液晶电视		散尾	
桶装水		一米线		桌花	

表格 B3：特装展台搭建申请（★特装搭建商必填）

8月22日前上传报馆系统

展台号：	展位尺寸： (长×宽)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施工负责人：	职务：	
设计图纸（彩色立体效果图，平、立、剖面图、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详见图例	审图负责人：叶毅程 电话：17317831798 邮箱：shours_yyc@163.com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规范、标准，按《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展馆相关安全规定，组委会及主场搭建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工作。 本公司保证遵守展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之强制管理手段。 我司已明确展馆相关安全细则及处罚规定，如若违反，主场搭建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表格 B4：展位用电申请

截止日期至 8 月 22 日
此表格不用填写，需要时报馆系统填写订单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搭建公司:		电箱类型: 照明/设备	
申请人:	电话:	邮箱:	
项目(电箱规格)	单价(元/展期)	数 量	金 额
15A/220V	1000		
15A/380V	1500		
30A/380V	2400		
60A/380V	4000		
100A/380V	6000		
临时用电	500		
	总计:		
序厅用电为 24 小时用电，序厅展位申请电箱费用按展厅内双倍收取。			

备注:

- 所有款项应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支付，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现场申请（布展及开展期间）加收 100% 的加急费。
- 设备用电需与照明用电分别申请独立电箱，不得混合使用，LED 大屏属于设备用电。设备用电与照明用电混用，若展位跳电，现场不予送电。
- 序厅电箱均为 24 小时电箱，电箱价格按常规电箱的 2 倍计算。
- 租用展馆的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展馆方根据展馆工地井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台搭建的电工自行负责，搭建商自备二级电箱与展馆提供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展位必须自备用电总控制电箱及电缆。
- 所申报的电箱位置非最终电箱位置，最终电箱位置展馆电工根据展馆设施功能摆放。
- 撤馆完成以后若电箱损坏，则相关赔偿从搭建押金中扣取，赔偿金额 500 元—2000 元人民币。
- 上述报价已含租用电箱一个。
- 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表格 B5：展位水、气、网络申请

截止日期至 8 月 22 日
此表格不用填写，需要时报馆系统填写订单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搭建公司：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电话：		邮 箱：		
项 目	规 格	单 价（展期）	数 量	金 额
水费	机器用水	2200		
	展台用水	3000		
压缩空气	/	2000		
网络服务费	2M	4000		
	5M	5200		
	10M	8000		
	20M	10500		
	50M	16000		
	100M	28000		
总计：				

备注：所有款项应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支付，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表格 B6：搭建布撤展证件申请

截止日期至 8 月 22 日
此表格不用填写，需要时报馆系统填写订单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搭建公司：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电话：		邮箱：		
项 目	说明	单价（展期）	数 量	金 额
施工证	施工证为预制证件，搭建公司需在 8 月 22 日前提交施工人员录入表格，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施工证件登记表及办理流程》，搭建商所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必须保证清晰	30 元/张		
货车证	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货车每车一证，单程有效。货车进入展馆卸货需至停车场进行排队轮候。	50 元/张		
合计：				
备注： 以上证件均需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施工证超过截止日期申请不保证能够录入展馆搭建工人名录，请各搭建商注意时间节点，避免对布撤展造成影响。所申请的证件，订单发出以后概不更改、退还。				

附件一：特装展位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施工人员录入流程（此图为示意图不必填写）：

名称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公司	证件类型	展位
(施工人员姓名)	证件号	可填负责人电话	填写报馆公司全称	统一填写施工证	填写展位号，多展位搭建填写 1-2 个展位即可

施工证资料须知：

1. 施工人员登记表必须提交 Excel 表格，表格范本搭建商按上列表格自拟 Excel 表格或系统自行下载（提取码 0902），表格文件命名为搭建公司名称。
2. 不要更改表格的格式及不要在表格上添加单元格或行、列。
3.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填写时内容不能添加空格、标点符号等，确保与身份证上一致。
4. 粘贴输入身份证号及电话号码时，请注意数值是否有变化（粘贴时会复制到别的表格格式，造成数据乱码）。
5. 完成表格录入后需要检查数据是否正确，此表格数据错误即无法查询对比该人员信息，则无法办理施工证。
6. 提交施工人员身份证照片：需办证施工人员的照片以身份证号形式命名（要和表格内身份证号保持一致），支持图片格式.jpg.jpeg.png，单张身份证照片必须按要求裁切出正面轮廓(确保证件方向为正面横向)。
7. 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证资料的，主场搭建会退回要求报馆公司重新上传。重新上传的资料仍然不按要求更改整理的，主场搭建将按此资料直接上传至报馆系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馆公司自行承担。

施工证上传方式：

1. 将表格及所有的身份证复印件压缩至同一个压缩包中(文件控制在 20M 内)，文件名命名为搭建公司名称，上传至主场报馆系统。
2. 报图时资料不全的系统上跳过此项，系统上只申请证件数量，待资料收集完成后将施工证资料发送至主场邮箱：shours_yyc@163.com。

附件二：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搭建商必填）

（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遵循以下规定：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熔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无任何关系。

我司承诺在布展、开展、开展期间严格遵守以上安全规定，若因违规造成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请用正楷字抄写上述红字部分

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三：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规定（★特装搭建商必填）

（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

展台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1. 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高度4.5米，禁止双层展位和超高展位。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2. 设备用电需与照明用电分别申请独立电箱，不得混合使用，LED大屏属于设备用电。设备用电与照明用电混用，若展位跳电，现场不予送电。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服从组委会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
5.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画线范围。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位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位搭建占用消防通道。
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板，或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7.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0CM，以确保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软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龙骨，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0.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M以内，高度限制在4.5M以内，钢结构和钢

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方钢、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0M，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CM；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部支撑。

1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M 处粘贴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3. 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范围内，也必须做装饰处理，维护展览会的整体美观。

14.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 2 年内在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合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5.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6.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7. 2.5M 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超过 2.5M 的高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必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18.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位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搭建商自行带离展馆，不得丢弃至展馆。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位。
19. 重量大的展位必须使用地撑板。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拉倒、推倒等野蛮施工。在撤馆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标准展位在搭建时不得遮挡展位箱盖板。特装展位必须在展位电箱盖板上预留活板，以便需要时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
20.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
21. 展馆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22. 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23. 请勿利用展馆设备或在墙体上悬挂物体。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24.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将地毯和其他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如有违反，清洁费由参展商支付。
25.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展位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难燃型（B1 级）。
26. 展位内所有窗帘、装饰性彩带、彩旗等纺织品，必须经过防火处理。
27. 特装展位须自行配备灭火器。配备要求：每 18 平方米展位需配备一组灭火器。
28. 展位结构墙体不得遮挡消防标识和设备，如有遮挡必须开孔。
29. 展览会期间，每个展位必须留有专门的守馆电工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跳闸、断电现场，守馆电工不在场不予送电
30.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展位，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
31.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32. 所有展位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浙江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33. 所有展位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展馆场地细则相关内容。

34.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35.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施工及撤展过程中，如违反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

36. 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随意推倒展位墙体，高空丢弃材料等其他展馆不允许的行为），而导致发生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我司承诺在布展、开展、开展期间严格遵守以上安全规定，若因违规造成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四：施工处罚规定（★特装搭建商必填）

违规处罚相关条例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拒不执行主场搭建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主场搭建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搭建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以下情形扣除相应施工押金，拒不服从劝阻的停工整顿，情况特别严重者拉入展会搭建商黑名单。

1.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戴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人/次。
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3. 施工人员登梯超 2.5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脚手架无人看守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人/次。
4. 施工单位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5. 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6.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7. 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未整改完成前不予送电。
8. 搭建商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9. 搭建商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10. 搭建商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1. 开展期间未配备专职守馆电工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次，且期间展台出现断电、跳闸问题，不予送电。

以下情形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直接拉入展会搭建商黑名单。

1. 搭建商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0 元/次。
2.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3.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搭建服务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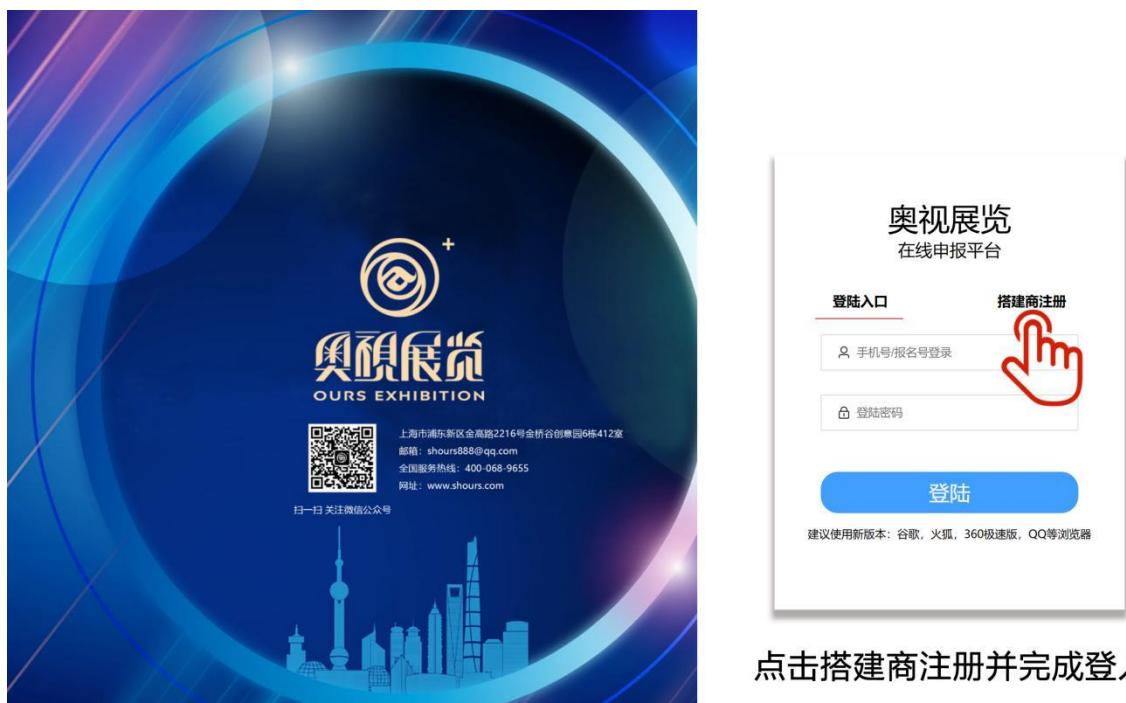
我司承诺在布展、开展、开展期间严格遵守展会安全规定，若因违规造成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请用正楷字抄写上述红字部分

施工单位盖章：

搭建负责人签字：

附件五：特装报馆系统操作指南

1. 进入主场搭建审图系统 <http://pc.shours.com/>，点击搭建商注册并完成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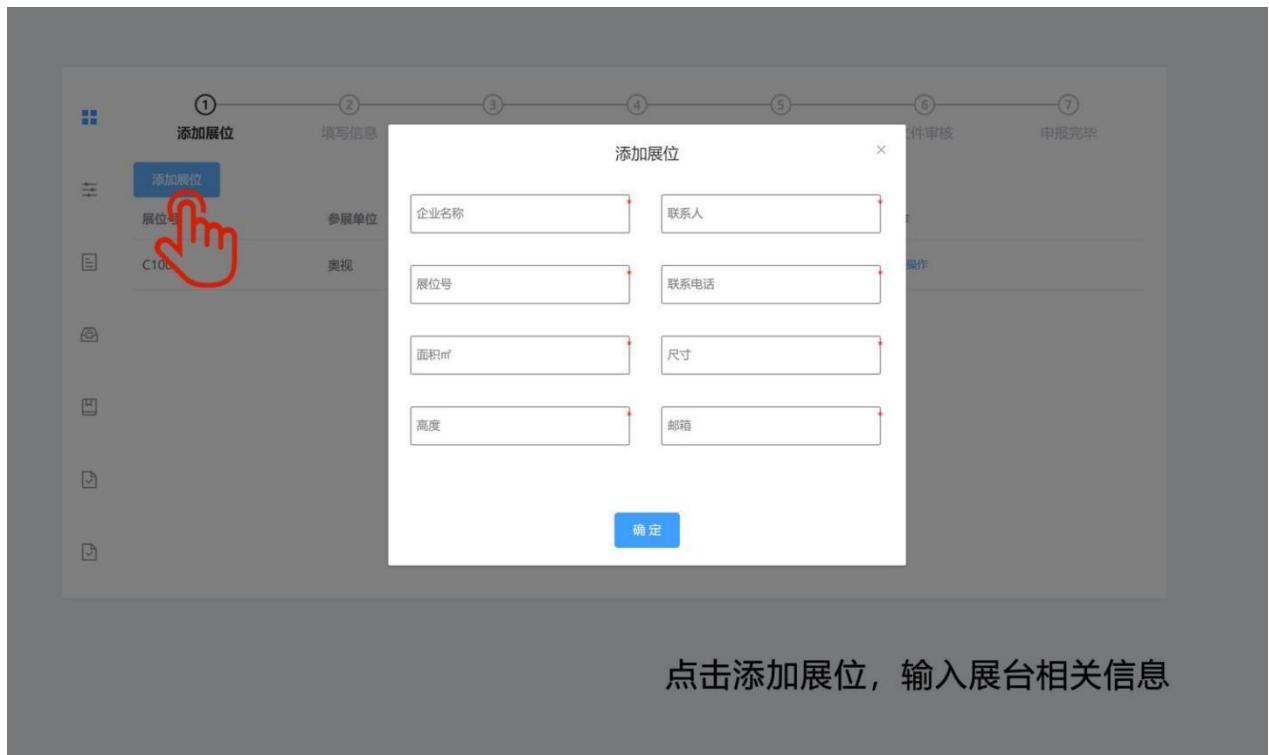


点击搭建商注册并完成登入



点击图片进入报馆系统

2. 点击添加展位，输入展台相关信息。



3. 申请展台所需设施及证件。

企业信息	管理费	特装施工管理费:	备注
搭建商信息	清洁服务费 (特装)	清洁服务费:	备注
主场费用	审图费	展位审图费:	备注
租赁申报	照明用电配电箱1	请选择	备注
企业开票账户信息	照明用电配电箱2	请选择	备注
文件审核	设备用电配电箱1	请选择	备注
完成申报	设备用电配电箱2	请选择	备注
	施工临时用电	布展施工临时用电:	数量: 输入数量 备注
	施工证	施工证件:	数量: 输入数量 备注
	货车证	布撤展货车证:	数量: 输入数量 备注
	用水	展台用水:	数量: 输入数量 备注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	数量: 输入数量 备注
	展位押金	元/项	备注

按需填写所需设施及证件

合计: 0

上一步 下一步

4. 申请展台所需设施，不需要可直接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exhibition facilities.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steps: 企业信息, 搭建商信息, 主场费用, 租赁申报 (highlighted in blue), 企业开票账户信息, 文件审核, and 完成申报. The main area displays four facility options: 2M宽带网, 5M宽带网, 10M宽带网, and 20M宽带网, each with a '租赁下单' button. Below these are two more options: 100M宽带网 and 1000M宽带网, also with a '租赁下单'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are summary boxes for 费用: 0, 押金: 0, and 合计: 0, with '上一步' and '下一步' buttons.

5. 填写开票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or entering invoice informa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企业信息 (Bank account number, Opening bank name), 搭建商信息 (Tax number, Company name), 主场费用 (Address, Contact person), and 租赁申报 (Phone number, Email). Below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steps: 企业信息, 搭建商信息, 主场费用, 租赁申报 (highlighted in blue), 企业开票账户信息 (highlighted in blue), 文件审核, and 完成申报.

填写企业开票账号信息

6. 按要求上传相关报馆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企业信息' (Enterprise Information), '搭建商信息' (Construction Supplier Information), '主场费用' (Main Hall Expenses), '租赁申报' (Lease Application), '企业开票账户信息' (Enterprise Billing Account Information), '文件审核' (File Review), '完成申报' (Completed Application), and '阻燃报告' (Flame Retardancy Report). Each section has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dashed box for file upload, each accompanied by a plus sign (+).

按要求上传相关报馆文件

7. 主场审核订单后至个人中心未付款菜单点击导出付款单生成电子订单，完成支付后点击上传凭证，将付款回单上传至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cent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奥靓展览' (Ours Exhibition), phone number '400 068 9655/021-51096558', and links for '首页' (Home), '搭建报馆' (Construction Declaration), '个人中心' (Personal Center)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blue,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下载中心' (Download Center), and '退出登录' (Logou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idebar with '我的订单' (My Orders) and '修改密码' (Change Password) op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orders. One specific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large red hand icon with the number '2'. This row contains columns for '展位号' (Booth Number),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主场费用' (Main Hall Expenses), '设备租赁费用' (Equipment Renting Expenses), '押金费用' (Deposit Expenses), '订单总金额' (Total Order Amount), '应付' (Owed), '支付状态' (Payment Status), '订单状态' (Order Status), '备注' (Remark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支付状态' column for this row shows '待支付' (Pending Payment).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are two buttons: '上传凭证' (Upload Certificate) and '导出付款单' (Export Payment Slip). A second red hand icon with the number '3' is positioned near these buttons.

主场审核订单后至个人中心未付款菜单点击导出付款单生成电子订单，完成支付后点击上传凭证，将付款回单上传至系统。

8. 资料审核未通过的需重新进入文件审核提交未通过部分的资料。

附件六：运输指南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本展会的展品运输总代理，现随本函呈上本展会的运输指南，其中包括货运指示和收费标准等。如有任何垂询，敬请联络：

一、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B 座 802 室（非寄送地址）

金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总负责	邓龙	13157115298	微信同号
	杨明华	15168381468	微信同号
货物代收/仓储	任佳恒	13157115198	具体请见《五、提前代收指南》
客服热线	客服	400 888 3965	国际运输、登高车租赁、吊点服务、投诉建议等

二、货物发运与收货

1. 您可以在以下方式中任选：

运输途径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物流时间
由金运代收，并在布展时间送至展位	按第五项 《提前代收指南》		提前进仓，布展期间 金运送至展位
自行发运，自行接收 (货运/快递)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 国博中心 2 号门	参展商	仅限布展时间 到货
自驾小客车/ 小型面包车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3 号门 (进地下停车场装卸货物)	参展商	仅限布展时间 到货
国际运输	填写《展品清单》后电邮至 info@k-trans.cn 进行咨询，在得到清关确认和详细指示后，才能发运。		

2. 如参展商选择自行接收货物，可先至展会服务台办理货车证，再持证将货车由杭博货车停车场驶入展馆 2 号门，至展馆内卸货通道装卸货物。

3. 展会货车行驶路线、停车场定位、限行提醒及通行证办理请见附件三。

三、货量统计与付款

1. 参展商如需我司提供相关服务，请填写附件“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并邮件反馈至指定邮箱，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2. 费用结算可按展会现场计量的尺码计费，进馆前以现金、二维码或刷卡方式支付，也可将款项在撤展前汇款至我司账号；撤展运输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公司账号：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305069160018010077521

四、展品运输提示

1.物流托运

- (1) 为操作便利，来程参展建议选择“代收货服务”，详见《五 提前代收指南》。
- (2) 撤场当天展厅内货门口设有寄件点，并已在展馆和国博中心警务室备案，请放心选择；服务人员均持有展馆核发的工作证，或“驻场物流快递”字样的红色马甲，请参展商认真分辨；黑物流一般采取低价揽货、临时加价才送货的方式行骗，在取走的展商的货物后，给您增添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恕金运物流与组委会无法负责，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2.技术指标

- (1) 载货货车进入展馆三层卸货通道限高 4.5 米；展厅进货门高度 3.9 米，展厅内地面承重 1.5 吨/平方米，如设备超出展厅承重必须采取有效的分摊卸荷措施。
- (2) 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任意型号吊机或 3 吨以上叉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的，参展商必须（填写附件二）提前与金运公司联系并沟通确认进馆方案，任何因未提前申报确认而造成延误和损失，组委会和主场运输商将尽全力协助调配，恕不做任何保证。
- (3) 所有货车运载的货物装卸一般只能在展馆的卸货通道进行，特殊情况按附件二提前申请。

3.展品包装

- (1) 展品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
- (2)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螺栓）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 (3) 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包装箱，且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 (4) 所有已缴费的空包装箱我们将在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依照无序临近原则分派送回。

4.保险：我司各项报价中均不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装卸、展览、仓储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检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均不超过我司应向展商收取的进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

5.金运公司是本展会指定的现场操作服务商，提供展品装卸、组装及所需叉车、吊机等机力服务，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的任何装卸货工具和机力设备不得进入展馆。

凡委托金运公司运输及相关服务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所有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五、提前代收指南（展品唛头/外箱标签）

1. 服务内容：提前代收+仓储+派送至展位

收费标准：18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80 元/批次）

（仓储费：指定进仓期内不额外收取；超期存放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备注：如分批进仓，将按进仓批次分别计费，敬请留意！（建议集中发货，一起进仓）

2. 服务流程

- (1) 展商在外箱贴《进仓通知》，发货（运费预付）
- (2) 金运公司接收入仓，给展商发送：短信取货码
- (3) 布展期间，凭短信取件码认领货物，交费（开电子发票）
- (4) 金运工作人员将货物派送至展位

进仓通知 - 外箱粘贴单（必贴）		发货人：此单每箱贴一张 派送员：货齐派送，请勿分批！
进仓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际博览中心 2 号门金运仓库		
收 货 人：任佳恒 13157115198 400-888-3965		
进仓日期：仅限 8 月 28 日 - 9 月 2 日（如进馆当日到货请参展商自行接收）		
参展单位名称：	展会名称：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参展单位现场联系人：		
手机号： (接收短信取件码)	展厅： *展位号：	
数量：第 件，共 件	进仓预约号： 微信扫码录入提交获取	
备注：带*项目为必填项！ 易碎品、禁止倒置的机械必须在外包装标明特殊标志！ 展品的外包装应牢固、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 1 吨以上的展品应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3. 进仓预约



4. 粘贴《进仓通知》示例



运输服务项目及



5. 进仓后查询（微信扫一扫）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规格	备注/说明		
1. 进/出馆						
1. 1	进馆服务费	88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 1 立方米/票	在指定的布展时间，在展馆卸货通道卸车、进馆并一次性就位		
1. 2	出馆服务费	88 元/立方米		出馆及装车		
2. 包装箱存储						
2. 1	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 1 立方米/票	空包装箱、板、包装材料保管		
2. 2	搬运费	36 元/立方米		自行搬运至金运存储区域的免收		
3. 代收货服务						
3. 1	仓库代收货及进馆服务费	18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 180 元/批次	金运公司仓库提前卸车收货、仓储，布展期间将展品派送至参展商的展位。 (为避免物流途中延误请尽早发货； 4 天后仓储费：15 元/天/立方米)		
3. 2	仓储费	到货之日起前4天仓储费免收				
4. 其他展馆现场服务						
4. 1	拆/封箱；设备特殊操作	50 元/立方米	最低计费标准： 1 立方米/票	外包装箱开拆/封钉； 设备立起/放倒、上/下底托、二次移位（限 15 分钟内操作；超出后按机力租用收取）		
4. 2	机力租用	价格另议	最低计费标准： 4 小时 / 台班起	如展品装卸/就位/组装需要使用吊机或 5T 以上叉车，在进出馆服务费以外单独收取		
4. 3	超限附加费	50 元/立方米	单件毛重超过 3 吨、长度超过 3 米、宽度或高度超过 2.5 米 重要提醒：请务必按附件二提前申报			
4. 4	手推车租用	30 元/半小时	最低按半小时计费（不含人工）			
5. 物流托运						
指定地点提货/来程托运/回程托运			根据货量及地点另议			
6. 代办保险						
投保金额的 3%			如需投保，请布展前 7-10 天电邮发送委托			
其他说明：						
1)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 8:30—17:30 外，或需要提前进馆或延期撤馆（指主办单位规定的统一布/撤展时间以外）操作作业的，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 的加班费； 2)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如需我司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3) 封闭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掏箱/装箱，费用请另行索取； 4) 以上价格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提醒参展商自行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装卸、展览、仓储期间），如展品/搭建材料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我司可予以协助；若参展商/搭建商未按照我司要求办理保险事宜，如在现场我司操作进出馆工作时出现意外，造成展品破损等情况，我司将根据应向展商收取的进出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以内予以赔付； 5) 服务项目列表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所需服务项目:

- 仓库代收货、仓储，并送至展位（微信端填写后，无需重复填写本表）
 指定地点提货及进馆 展会现场卸车进馆 出馆装车
 使用吊机/叉车组装设备 其它服务：

请用√标出所需服务项目，金运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所需的展运服务。

展品详细资料					
箱号	展品名称（型号）	毛重（公斤）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米）	备注

- 备注：1.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所提供之一切服务皆遵照金运公司之运输指南及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2. 我司已经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4.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并向我司收取。

填表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截止日期：8月30日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

第二十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如贵公司参展之展品有如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给金运公司

- 单件货物毛重超过3吨
- 长度或宽度超过2.5米、高度超过2米（含外包装）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____吨位吊车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5-10T叉车

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布展困难，主办单位及运输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商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米）	体积（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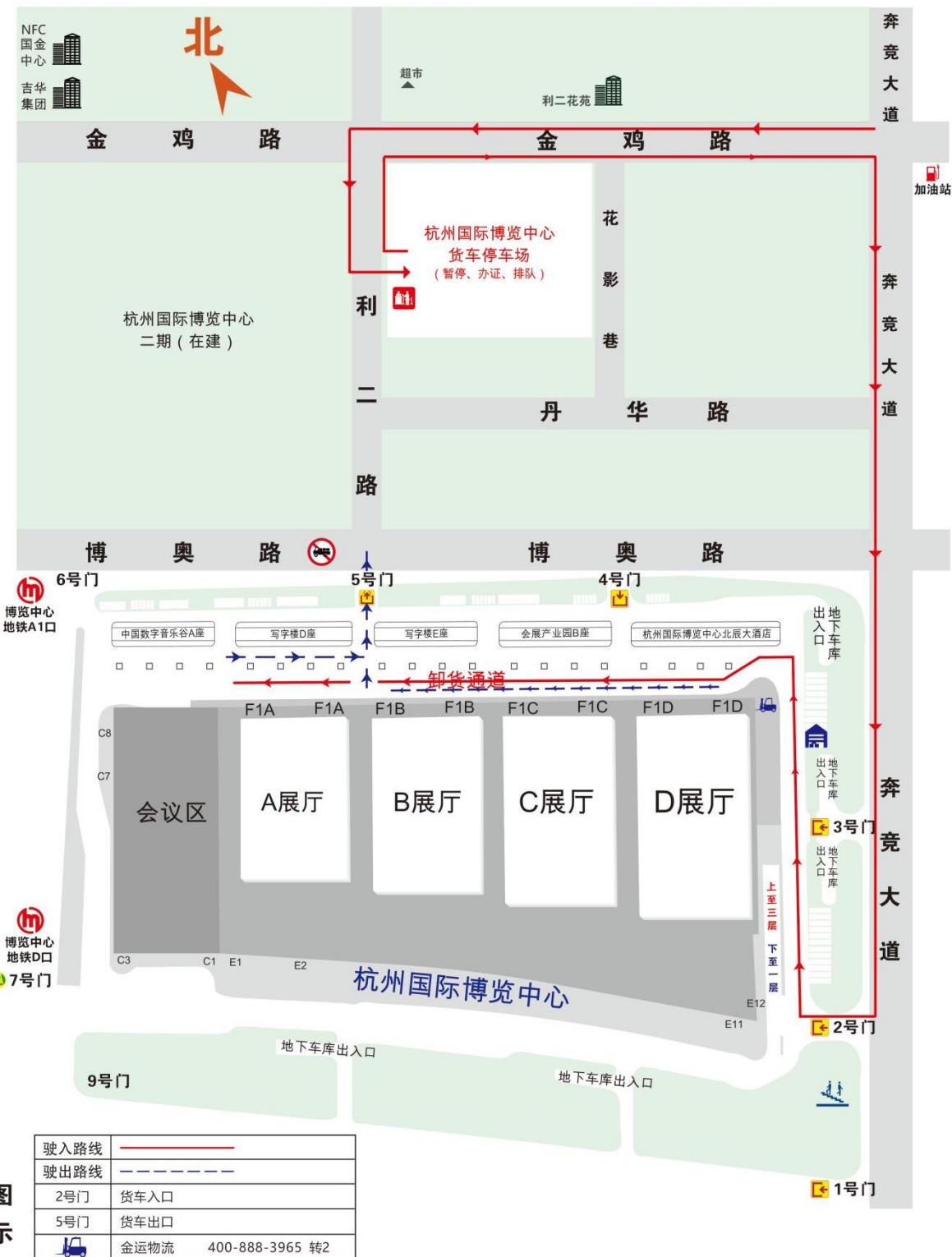
请发送至：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明华

电 话：15168381468

展会货车行驶路线图 (三层展厅)



温馨提示:

1. 杭博货车停车场定位，微信扫一扫：



2. 货车通行报备（交警）

展馆周边道路全部位于货车 24 小时限行区域内，请驾驶员在手机应用市场

下载“警察叔叔”APP，办理在线报备，并按 APP 实时导航行驶，详细说明请微信扫一扫：



外地货车行驶路线参考图示（高速口-货车停车场）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货车行驶示意图



新兴质远 智创未来

ZIMEX
2024



展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官方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医展会官网:<http://www.zimex.org.cn>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联系方式

招展招商:0571-87709118、87709397
政策咨询:0571-87708965
平台操作咨询:95763